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4423、483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56、2453、2543、4105號），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顏上傑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23、483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56、2453、2543、4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之鑑驗報告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前揭說明，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顏上傑前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23、4835號、113年度毒偵第356、2453、2543、4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  
02 查。

03 (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均  
04 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5 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中壢  
06 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  
08 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  
10 編號對照表及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3份附卷可稽（見桃園  
11 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423號卷第31至35、45、125頁，11  
12 2年度毒偵字第4835號卷第35至39、225頁，113年度毒偵字  
13 第356號卷第35至39、47、129至131頁），堪認附表編號1至  
14 3所示扣案物均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又該等扣  
15 案物所用之包裝袋共4只，因均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無  
16 法完全析離，且均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  
18 宣告一併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均已滅失，  
19 自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0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外觀  
21 近似，原經鑑定單位併同以3包取1檢驗之方式，驗得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惟後經鑑定單位重新檢視，認附表  
23 編號3、4所示之物外觀略有不同，而分別鑑驗後，就附表編  
24 號3所示之物驗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就附表編  
25 號4所示之物則經重新鑑驗後，僅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26 分，而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有附表編  
27 號3、4所示之鑑定報告可佐（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56號卷第  
28 129至131頁），足認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並非第二級毒品甲  
29 基安非他命，則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屬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2項，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鄭涵憶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偵查案號	扣案物	鑑定報告或備註
1	112 年度 毒偵字第 4423 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度毒偵字第4423號卷第125頁)： 委驗單位編號：DE000-0000(0)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驗前總毛重：3.6825公克 鑑驗取用：0.005公克 驗餘總毛重：3.6775公克 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112 年度 毒偵字第 4835 號	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包裝袋2只)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度毒偵字第4835號卷第225頁)： 檢體編號：C0000000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驗前總毛重：共0.8183公克 鑑驗取用：0.005公克 驗餘總毛重：共0.8133公克 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113 年度 毒偵字第 356 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度毒偵字第356號卷第129至131頁)：

			分析編號：DAB7788（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編號1） 檢體外觀：白色透明結晶 驗前總毛重：1.72公克 鑑驗取用：0.023公克 驗餘總毛重：1.697公克 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愷他命2包 （含包裝袋2只）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13年度毒偵字第356號卷第129至131頁）： 分析編號：DAB8161（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編號2、3） 檢體外觀：白色結晶2包取1檢驗 驗前總毛重：共2.24公克 鑑驗取用：0.034公克 驗餘總毛重：共2.206公克 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